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5614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z4c65		
建设项目名称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GKF02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柴永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史玉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史玉才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校核	BH052262	王亚运
吕照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0014	吕照恩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  
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  
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  
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照恩（信用编号 BH060014）、王亚运（信用编号 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王亚运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3435.84	0.00	95	3435.84	30117.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19 16:53:35 打印时间: 2025-02-19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089.53	671.76	0.00	47	671.76	13761.29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19 16:52:33

打印时间：2025-02-19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六、结论 .....	76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边界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5：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结果分析图

附图 6：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天坛园区）

附图 7：项目现状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意见

附件 5：相关情况说明

附件 6：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上传截图

附件 7：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报告上传截图

附件 8：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9：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293-04-022-300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玉才	联系方式	1393981936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1°46'48.132" ， 北纬 34°47'56.7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料分离、物料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2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b>审批机关：</b>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审批文件及文号：</b> 《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		

	要》（豫开办[202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p> <p><b>审查机关：</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及文号：</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10月18日以“豫环函[2024]148号”文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开发区呈“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其中天坛园区位于澠池县中心城区北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9.2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澠垣高速-纬六路-G241，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澠垣高速-S312。英张园区位于英豪镇和张村镇区中间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1.8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纬三路，北至振业路。</p> <p>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p> <p>（3）发展定位</p> <p>国家领先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建设基地；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三门峡市产业转</p>

型升级排头兵；澠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4) 主导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5) 功能布局

①天坛园区

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②英张园区

英张园区定位为工业集中发展园区，在产业布局方面，主要布局有色金属加工及非金属新材料产业。英张园区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2个）。

(6) 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供水水源规划：天坛园区工业用水主要采用黄河槐扒堤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作为供水水源。天坛园区生活用水主要采用天坛园区北侧 2 公里的原煤场地下井的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英张园区工业用水主要采用黄河槐扒堤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作为供水水源。

排水设施规划及污水处理厂：天坛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包含再生水处理设施），位于纬二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为园区东南端地势较低处，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英张园区为现有的益民污水处

理厂，位于工业大道区域，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英张园、张村镇、英豪镇和周边区域村庄的污水。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天坛园区规划 3 处变电站。规划保留 1 处现状西阳 35kV 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会盟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供电用地，位于纬五路与经九路交叉口西南；规划新建 1 处东阳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英张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姜王 110kV 变电站，对现状主变容量进行扩容，作为英张园区的主要供电设施。

供热工程设施规划：规划天坛园区热源为华能热电厂和东方希望热电厂。根据相关规划，华能热电厂位于会盟路东段北侧，工程新建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双抽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设施，建成后具备承担面积为 970 万 m<sup>2</sup> 的集中采暖热负荷和提供 200t/h 工业蒸汽量的集中供热能力。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天坛园区管道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补充气源为煤制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规划燃气调压站（门站）2 处，1 处位于经六路与纬八路交叉口西北侧，1 处（仰韶调压站）位于经六路与天坛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南侧。英张园区管道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补充气源为煤制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燃气调压站（门站）设于工业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 2、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西阳村水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仰韶文化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措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规划限内开发区氧化铝产能原则上保持不变。	不涉及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	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属		

		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于行业 A 级水平。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不涉及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1 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不涉及	
		禁止入驻含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镉的电镀废水没有全部回用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不涉及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不属于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项目不涉及锅炉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不涉及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	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属于行业 A 级水平。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禁止入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水。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 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全程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号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天坛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保护区划要求；
（二） 优化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天坛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在生产中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p>(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严格落实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水;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p>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减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 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 禁止扩产, 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并上报备案管理。</p>
<p>(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p>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 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 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p>

		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7日在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12-411293-04-02-30007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p> <p><b>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根据《澠池县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 PM<sub>2.5</sub>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澠池县正在实施《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涧河塔尼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Ⅲ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没有变化。随着《澠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烘干废气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建成后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能源资源：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

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本项目与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22120001	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	



					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风险管控	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 四、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年综合能耗量折合标准煤 100 吨，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五、与《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浉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p> <p>2024 年 6 月 22 日浉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浉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浉池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浉环委办[2024]4 号）；项目与浉环委办[2024]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与滏环委办[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滏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 6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拆除工作；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融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次改建项目三筒烘干机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滏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水环境风险。	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评价要求厂区雨污分流，避免污染附近水体。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滏环委办[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河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之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

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两高”项目，但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烘干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已在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符合</p>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14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有机化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产生点。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4、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5、粉料、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泄 漏 检 测 与 修 复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DB41/T2364-2022）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治 理	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回收等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如处理效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 mg/m <sup>3</sup>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2、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挥 发 性 有 机 液 体 储 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汽压 $a \geq 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	不涉及	符合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汽压 $\geq 76.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	不涉及	符合

	<p>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2、符合第1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p>3、对于储罐废气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时，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要持续运行。</p>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1. 对真实蒸气压<math>\geq 2.8\text{kPa}</math>但<math>&lt; 76.6\text{kPa}</math>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math>&lt; 200\text{mm}</math>）。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math>4\text{mg/m}^3</math>，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math>2\text{mg/m}^3</math>；</p> <p>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污水收集和处	<p>1、含VOCs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包括真空泵中射流泵、水环泵中的水以及处理VOCs的喷淋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厌氧池等VOCs废气进行分质收集</p>	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p>处理。其中对于废气进口 NMHC 浓度 <math>\geq 500\text{mg}/\text{m}^3</math> 的，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废气进口 NMHC 浓度 <math>&lt; 500\text{mg}/\text{m}^3</math> 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膜分离等处理技术（其中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 <math>\geq 800\text{mg}/\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 <math>\geq 650\text{mg}/\text{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油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math>4\text{mg}/\text{m}^3</math>，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math>2\text{mg}/\text{m}^3</math>。</p>		
<p>加 热 炉/锅 炉 及 其他</p>	<p>1、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涉及效率不低于 99%）； 2、脱硫采用可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设施，能与生产负荷、</p>	<p>本项目主要设备为三筒烘干机，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烘干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pH 值、SO<sub>2</sub>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p> <p>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p>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p> <p>2、厂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p>	/	符合

		<p>VOCs 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涉 VOCs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30 mg/m<sup>3</sup>，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p>	不涉及	符合

		<p>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 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sup>[3]</sup> 低于 20，NH<sub>3</sub>、H<sub>2</sub>S 浓度分别低于 0.2 mg/m<sup>3</sup>、0.02 mg/m<sup>3</sup>，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p>		
排放 限值	锅炉	<p>1、锅炉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5、10、50/30<sup>[1]</sup> mg/m<sup>3</sup>；燃油：10、20、80mg/m<sup>3</sup>；燃煤/生物质：10、35、5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不涉及	符合
	工业炉窑	<p>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9%）；</p> <p>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本项目主要设备为三筒烘干机，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烘干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3.85、3.09、27.83 mg/m<sup>3</sup></p>	符合

	其他	<p>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 mg/m<sup>3</sup>；</p> <p>2、厂界 PM、VOC<sub>s</sub>排放限值要求：1、2 mg/m<sup>3</sup></p>	/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约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VOC<sub>s</sub>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p>	<p>1、项目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p>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有脱硫设施的，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CEMS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sub>2</sub>排放浓度；有脱销设施的，脱销剂使用量，脱销剂仓（液）位，脱销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NO<sub>x</sub>浓度、风机电流、NO<sub>x</sub>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及相关生产过程（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主要参数，DCS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p>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b>a</b> 环评批复文件；<b>b</b> 排污许可证；<b>c</b>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d</b> 环境管理制度；<b>e</b>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b>f</b>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b>人员配置</b>：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销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应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p> <p>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厂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人员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年产品量为9200吨，日均进出货物的61.3吨，小于150吨。	符合
<p>备注【1】：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2】：有机废气采用燃烧/焚烧工艺处理的，建议废气分质收集与分质处理，</p>				

避免稀释排放，减少燃烧/焚烧过程产生二恶英二次污染。

备注【3】：1年内有因恶臭问题被投诉并被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不能评为绩效 A 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 九、与澠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 （2）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 （3）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sup>2</sup>，库容 2970 万 m<sup>3</sup>，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

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567.3m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 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2000米、下游200米，5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50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567.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2000米、下游200米，10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1000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 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澠池县裴窑水库，距离约为3.48km。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十、与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澠池县共划分8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米)以下及以上至543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澠池县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2.3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 故本项目不在澠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旭材料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位于澠池县产业聚集区天坛工业区内，项目占地 60 亩，由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该项目以铝酸钠溶液为原料，采用碳化法生产工艺，建设三条拟薄水铝石生产线，年产拟薄水铝石 10000 吨。

后期因企业长期处于半停产状态，为尽快恢复生产，2018 年 11 月 20 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企业的生产。生产活动恢复正常后，2019 年 4 月，由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进行了网上公示，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验收完成后，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处于长期停产状态。

2021 年 4 月 1 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同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原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财产权和经营权均归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为便于今后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管理，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延续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相关环保手续，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5。该公司发展变化及环评手续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报告书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	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	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经三门峡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三环审（2014）94 号，环评批文见附件 3。	/
变更环境影响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200 吨拟薄水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	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分析报告	年产1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	铝石	的环保意见，批准文号：三环建函（2015）130号，环评批文见附件4。	2019年4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上传截图见附件6。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验收，验收报告上传截图见附件7。
排污许可证	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申报，证书编号： 91411221MA9GKF024Q001V			
<p>本项目在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企业的主要产品是拟薄水铝石，原有1台闪蒸烘干机和5台盘式烘干机，因原有烘干设施不能满足特殊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现拟建设1台三筒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新增烘干设施与原有烘干设施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使用。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不变，总产能不增加。</p> <p>2024年12月27日，项目取得了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2-411293-04-02-300076。</p> <p>本项目产品为拟薄水铝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薄水铝石生产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单纯物料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2-2。</p>				
<b>表2-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b>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		相符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8号	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8号	
建设性质	扩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总产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在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总产能均保持不变	相符
工艺流程	管道天然气-燃烧-烘干-产品	管道天然气-燃烧-烘干-产品	相符
主要设备	1台三筒烘干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1台三筒烘干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相符
投资	35万元	35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厂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与备案内容一致。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1台三筒烘干机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烘干。本次改建内容见表2-3。

表 2-3 本次改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备注
原材料	铝酸钠溶液、二氧化碳、生石灰等	拟薄水铝石（现有工程生产的产品）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500m <sup>2</sup> ，高12m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苛化车间，480m <sup>2</sup> ，高12m	/	/
辅助工程	办公室，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库房，3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工具间，120m <sup>2</sup>	/	/
	成品库，1200 m <sup>2</sup> ，高12m	/	依托现有
	原料库，25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循环水系统：冷却塔及循环水池（150m <sup>3</sup> 消防水池兼做循环水池）	/	/
	给水工程：园区供水管网	/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2台电力变压器，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800KVA 和 500KVA 各 1 台				
	消防系统: 150m <sup>3</sup> 消防水池		/	依托现有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 (3 t/h 一台, 备用)		/	/	
	废气治理	普通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分解槽敞口排放;	烘干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干燥尾气: 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尾气: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特种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 4 个分解槽敞口排放;		
		特种拟薄水铝石	干燥尾气: 项目尾气进入循环水池, 不外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5m <sup>3</sup> ) 处理, 处理后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过滤母液和洗涤水	经苛化后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 做为赤泥洗涤水	/	/
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		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 做为赤泥洗涤水	/	/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		/	/	

	废 治 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滤渣：外售给东方希望铝业公司作原料；	/	/
		废滤布：厂家回收	/	/
		石灰渣：外售给义马市源鑫新型墙体材料厂作为建筑材料；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风险 防范	生产装置区和二氧化碳罐区周围设置 30cm 高围堰	/	/	
	厂区设置 300m <sup>3</sup> 事故废水池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拟薄水铝石，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含水率）	改建前 t/a	改建后 t/a	备注
拟薄水 铝石	普通拟薄水铝石	成品含水率 15-17%	6600	5100	现有工程
	特种拟薄水铝石	成品含水率 10-13%	2600	2100	
	合计		9200	7200	
	普通拟薄水铝石	成品含水率 < 1%	/	1500	本次改建
	特种拟薄水铝石	成品含水率 < 1%	/	500	
	合计		/	2000	
合计			9200	9200	/

拟薄水铝石又名一水合氧化铝、假一水软铝石，分子式  $Al_2O_3 \cdot nH_2O (n=1.4-2.2)$ ，无毒、无味、无臭、白色胶体状（湿品）或粉末（干品），晶相纯度高、胶溶性能好，粘结性强，具有比表面高、孔容大等特点，其含水态为触变性凝胶。可作半合成稀土  $\gamma$  型分子筛裂化催化剂的粘结剂、硅酸铝耐火纤维的粘结剂、酒精脱水制乙烯催化剂和还原乙烷催化剂等，还可作生产催化剂载体、活性氧化铝及其他铝盐的原料。主要用于炼油、橡胶、化肥、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吸附剂、干燥剂、催化剂或催化剂载体。

特种拟薄水铝石，为某些物理化学性质不同于普通拟薄水铝石的特殊拟薄水铝石产品，它同普通拟薄水铝石一样，是一些结晶不完全的假一水软铝石，分子式  $Al_2O_3 \cdot nH_2O (n=1.4-2.2)$ ，无毒、无味、无臭、白色胶体状（湿品）或粉末（干品）。

特种拟薄水铝石，具有径向纯度高、比表面高、孔容大、堆比重轻、氧化钠含量低、孔径分布合适、成型性能好等特点，主要用于附加值较高的石油化工催化剂行业。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用量	改建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铝酸钠溶液		12.42 万 t/a	/	12.42 万 t/a	外购，密度为 0.083g/cm <sup>3</sup>
2	二氧化碳		3680t/a	/	3680t/a	外购，液态 CO <sub>2</sub>
3	生石灰		4154t/a	/	4154t/a	外购
4	蒸汽		4.99 万 t/a	/	4.99 万 t/a	华能电厂
5	纯水		199343.1m <sup>3</sup> /a	/	199343.1m <sup>3</sup> /a	来自东方希望铝业公司
6	资 (能) 源	水	70084.28m <sup>3</sup> /a	/	70084.28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7						
8		电	753 万度/a	100 万度/a	853 万度/a	园区电网
9		天然气	19.8 万 m <sup>3</sup> /a	6 万 m <sup>3</sup> /a	25.8 万 m <sup>3</sup> /a	园区供气管网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次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依托关系	是否安装	改建完成后数量(台/套)	改建后增减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预处理工序	预处理槽	24m <sup>3</sup>	1	预处理槽	24m <sup>3</sup>	1	/	/	1	0
	沉降槽	24m <sup>3</sup>	2	沉降槽	24m <sup>3</sup>	2	/	/	2	0
	调配槽	8m <sup>3</sup>	2	调配槽	8m <sup>3</sup>	2	/	/	2	0

过 滤、 稀 释 工 序	精制槽	Φ5×8m	2	精制槽	Φ5×8m	2	/		2	0
	精液槽	Φ5×8m	1	精液槽	Φ5×8m	1	/	/	1	0
	稀释槽	Φ4.5×8.78m	4	稀释槽	Φ4.5×8.78m	4	/	/	4	0
		1.5m <sup>3</sup>	2		1.5m <sup>3</sup>	2	/		2	0
	过滤机	6m <sup>2</sup>	2	过滤机	6m <sup>2</sup>	2	/	/	2	0
碳 化 分 解 及 老 化 工 序	分解槽	Φ1.4×8.4m	16	分解槽	Φ1.4×8.4m	16	/	/	16	0
	/	5 m <sup>3</sup>	4	/	5 m <sup>3</sup>	4	/	/	4	0
	老化槽	Φ3×7.6m	8	老化槽	Φ3×7.6m	8	/	/	8	0
	缓冲槽	Φ4.5×8.78m	1	缓冲槽	Φ4.5×8.78m	1	/	/	1	0
过 滤 洗 涤 工 序	过滤机	24500×3400×2200	1	过滤机	24500×3400× 2200	1	/	/	1	0
	压滤机	1250×1250×70	4	压滤机	1250×1250×70	4	/	/	4	0
		60m <sup>2</sup> /0.9m <sup>3</sup>	6		60m <sup>2</sup> /0.9m <sup>3</sup>	6	/	/	6	0
	热水槽	Φ5×8m	2	热水槽	Φ5×8m	2	/	/	2	0
	母液槽	Φ4×4m	1	母液槽	Φ4×4m	1	/	/	1	0
	洗液槽	Φ4.5×4m	1	洗液槽	Φ4.5×4m	1	/	/	1	0
	三洗槽	Φ4×4m	1	三洗槽	Φ4×4m	1	/	/	1	0
	二洗槽	Φ4×4m	1	二洗槽	Φ4×4m	1	/	/	1	0
真空机组	/	10	真空机组	/	10	/	/	10	0	

烘干 工序	盘式 连续 干燥 机	GDPG2200/14B	5	盘式 连续 干燥 机	GDPG2200/14B	5	/	/	5	0
	闪蒸 烘干 机	/	1	闪蒸 烘干 机	/	1	/	/	1	0
	粉碎 机	1400 转/分	1	粉碎 机	1400 转/分	1	/	/	1	0
	布袋 收尘 器	60m <sup>2</sup>	2	布袋 收尘 器	60m <sup>2</sup>	2	/	/	2	0
		/	1		/	/	1	0		
		/	/		128m <sup>2</sup>	1	/	否	1	+1
	旋风 分离 器	/	1	旋风 分离 器	/	1	/	/	1	0
包装 机	2t/小时	2	包装 机	2t/小时	2	/	/	2	0	
/	/	/	三筒 烘干 机	HJSH1755	1	/	否	1	+1	
苛化 工序	苛化 机	/	1	苛化 机	/	1	/	/	1	0
	苛化 槽	Φ4×3.5m	5	苛化 槽	Φ4×3.5m	5	/	/	5	0
	沉降 槽	Φ15×6m	2	沉降 槽	Φ15×6m	2	/	/	2	0
	外送 母液 槽	Φ4×9m	2	外送 母液 槽	Φ4×9m	2	/	/	2	0
	压滤 机	300m <sup>2</sup>	1	压滤 机	300m <sup>2</sup>	1	/	/	1	0
	水玻 璃储 槽	12m <sup>3</sup>	1	水玻 璃储 槽	12m <sup>3</sup>	1	/	/	1	0

公用及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150m <sup>3</sup>	1	循环水池	150m <sup>3</sup>	1	/	/	1	0
	纯水制备设备	反渗透膜	1	纯水制备设备	反渗透膜	1	/	/	1	0
	冷却塔	100m <sup>3</sup> /h	6	冷却塔	100m <sup>3</sup> /h	6	/	/	6	0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0m <sup>3</sup> （压力2.3Mpa）	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0m <sup>3</sup> （压力2.3Mpa）	1	/	/	1	0
	制冷机	KDLG-180-40	1	制冷机	KDLG-180-40	1	/	/	1	0
	氟塑泵	30m×50m <sup>3</sup>	12	氟塑泵	30m×50m <sup>3</sup>	12	/	/	12	0
	缓冲泵	30m×50m <sup>3</sup>	3	缓冲泵	30m×50m <sup>3</sup>	3	/	/	3	0
环保工程	石灰渣场	100m <sup>3</sup>	1	石灰渣场	100m <sup>3</sup>	1	/	/	1	0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10m <sup>2</sup>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10m <sup>2</sup>	1	/	/	1	0

## 6、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三筒烘干机，该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3-4t/h，年运行时间为 600h/a，则生产能力为 1800-2400t/a。因此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2400t/a，可满足项目产品 2000t/a 的生产需求。

## 7、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存在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电力供应来自区域供电网，电力供应充足，



供电保证率较高，可满足用电需求。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不提供住宿、就餐。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100 天，项目年运行 600h。

### **9、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成，布置于生产车间的东侧，与成品库相邻。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该项目整体布局简洁流畅，较为合理。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 二、运营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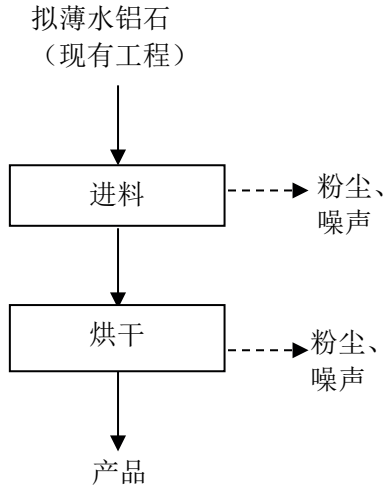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产品（已烘干）由三筒烘干机上方的料仓进入三筒烘干机内，烘干机配套有燃烧装置（使用管道天然气），产生的热气在三筒烘干机旋转过程中对物料进行烘干，并由筒内的叶片将物料送至出料口处。出料口下方连接密闭斗式输送带，将物料输送至中转料仓后进行密闭包装，包装后产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斗式输送带全密闭，产生的废气与三筒烘干机中的废气一块进入配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再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利用。

#### 三、污染源识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烘干废气		废气	粉尘（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环保设施	除尘器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公司发展变化及环评手续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报告书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	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	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经三门峡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三环审（2014）94 号，环评批文见附件 3。	/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	年产 9200 吨拟薄水铝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保意见，批准文号：三环建函（2015）130 号，环评批文见附件 4。	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上传截图见附件 6。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验收，验收报告上传截图见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申报，证书编号： 91411221MA9GKF024Q001V			

1、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变更后）
主体工程	主体生产装置	1、保留两条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线，产能由 10000 t/a 降低至 6600t/a。 2、对第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特种拟薄水铝石，产能为 2600 t/a。同时改造并利用原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装置中的 2 个稀释槽和 4 个老化槽。 3、变更后，普通拟薄水铝石和特种拟薄水铝石的总产能为 9200 t/a，小于 10000 t/a 的原有产能。
	成品仓库	一座，建筑面积 576m <sup>2</sup>
辅助工程	输送管道	建设 4 条输送管道，分别输送铝酸钠溶液、苛化液、蒸汽和纯水，管道大部分采用地下 1 米填埋方式敷设，在东方希望铝业公司赤泥库地段为地面通过。原料铝酸钠溶液、苛化液及纯水依托东方希望铝业公司。

公用工程	循环水系统	冷却塔及循环水池（150m <sup>3</sup> 消防水池兼做循环水池）		
	给水工程	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2台电力变压器，800KVA和500KVA各1台		
	消防系统	150m <sup>3</sup> 消防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普通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分解槽敞口排放
			干燥尾气	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尾气	2套布袋收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
		特种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4个分解槽敞口排放
			干燥尾气	项目尾气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废水处理	过滤母液和洗涤水	经苛化后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做为赤泥洗涤水
	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		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做为赤泥洗涤水	
	生活污水等		经园区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滤渣	外售给东方希望铝业公司作原料	
		废滤布	厂家回收	
		石灰渣	外售给义市源鑫新型墙体材料厂作为建筑材料	
	风险防范	生产装置区和二氧化碳罐区周围设置30cm高围堰		
厂区设置300m <sup>3</sup> 事故废水池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模
拟薄水铝石	拟薄水铝石	6600t/a
	特种拟薄水铝石	2600t/a
合计		9200 t/a

##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t/a)	备注
1	铝酸钠溶液	12.42 万	铝酸钠溶液密度为0.083g/cm <sup>3</sup>
2	二氧化碳	3680	外购液态CO <sub>2</sub>
3	生石灰	4154	外购
4	蒸气	4.99 万	华能电厂
5	纯水	199343.1m <sup>3</sup>	来自东方希望铝业公司
6	一次水	75002.4m <sup>3</sup>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7	天然气	19.8 万 m <sup>3</sup>	园区供气管网
8	电	753 万 kWh	/

## (4)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2-1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变一览表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变更后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预处理工序	预处理槽	24m <sup>3</sup>	Q235	个	1
	沉降槽	24m <sup>3</sup>	Q235	个	2
	调配槽	8 m <sup>3</sup>	Q235	个	2
过滤、稀释工序	精制槽	Φ5×8m	Q235	个	2
	精液槽	Φ5×8m	Q235	个	1
	稀释槽	Φ4.5×8.78m	Q235	个	4
		1.5m <sup>3</sup>	Q235	个	2
	过滤机	6m <sup>2</sup>	Q235	台	2
碳化分解及老化工序	分解槽	Φ1.4×8.4m	Q235	个	16
	/	5 m <sup>3</sup>	Q235	个	4
	老化槽	Φ3×7.6m	Q235	个	8
	缓冲槽	Φ4.5×8.78m	Q235	个	1
过滤洗涤工序	过滤机	24500×3400×2200	SUS304/Q235	台	1
	压滤机	1250×1250×70	SUS304/Q235	台	4

		60m <sup>2</sup> /0.9m <sup>3</sup>	SUS304/Q235	台	6
	热水槽	Φ5×8m	Q235	个	2
	母液槽	Φ4×4m	Q235	个	1
	洗液槽	Φ4.5×4m	Q235	个	1
	三洗槽	Φ4×4m	Q235	个	1
	二洗槽	Φ4×4m	Q235	个	1
	真空机组	/	/	台	10
烘干工序	闪蒸烘干机	/	/	台	1
	盘式连续干燥机	GDPG2200/14B	/	台	5
	粉碎机	1400 转/分	/	台	1
	布袋收尘器	60m <sup>2</sup>	/	台	2
	布袋收尘器	/	/	台	1
	旋风分离器	/	/	台	1
	包装机	包装量 2t/小时	SUS304/Q235	台	2
苛化工序	苛化机	/	/	台	1
	苛化槽	Φ4×3.5m	Q235	个	5
	沉降槽	Φ15×6m	Q235	个	2
	外送母液槽	Φ4×9m	Q235	个	2
	压滤机	300m <sup>2</sup>	/	台	1
	水玻璃储槽	12m <sup>3</sup>	/	个	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150m <sup>3</sup>	砖混	个	1
	纯水制备设备	反渗透膜	/	台	1
	冷却塔	100m <sup>3</sup> /h	玻璃钢	台	6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0m <sup>3</sup> (压力 2.3Mpa)	Q235-B	个	1
	制冷机	KDLG-180-40	/		1
	氟塑泵	30m×50m <sup>3</sup>	/		12
	缓冲泵	30 m×50m <sup>3</sup>	/		3
环保工程	石灰渣场	100m <sup>3</sup>	/	座	1
	一般固体固废贮存库	10m <sup>2</sup>	/	座	1

(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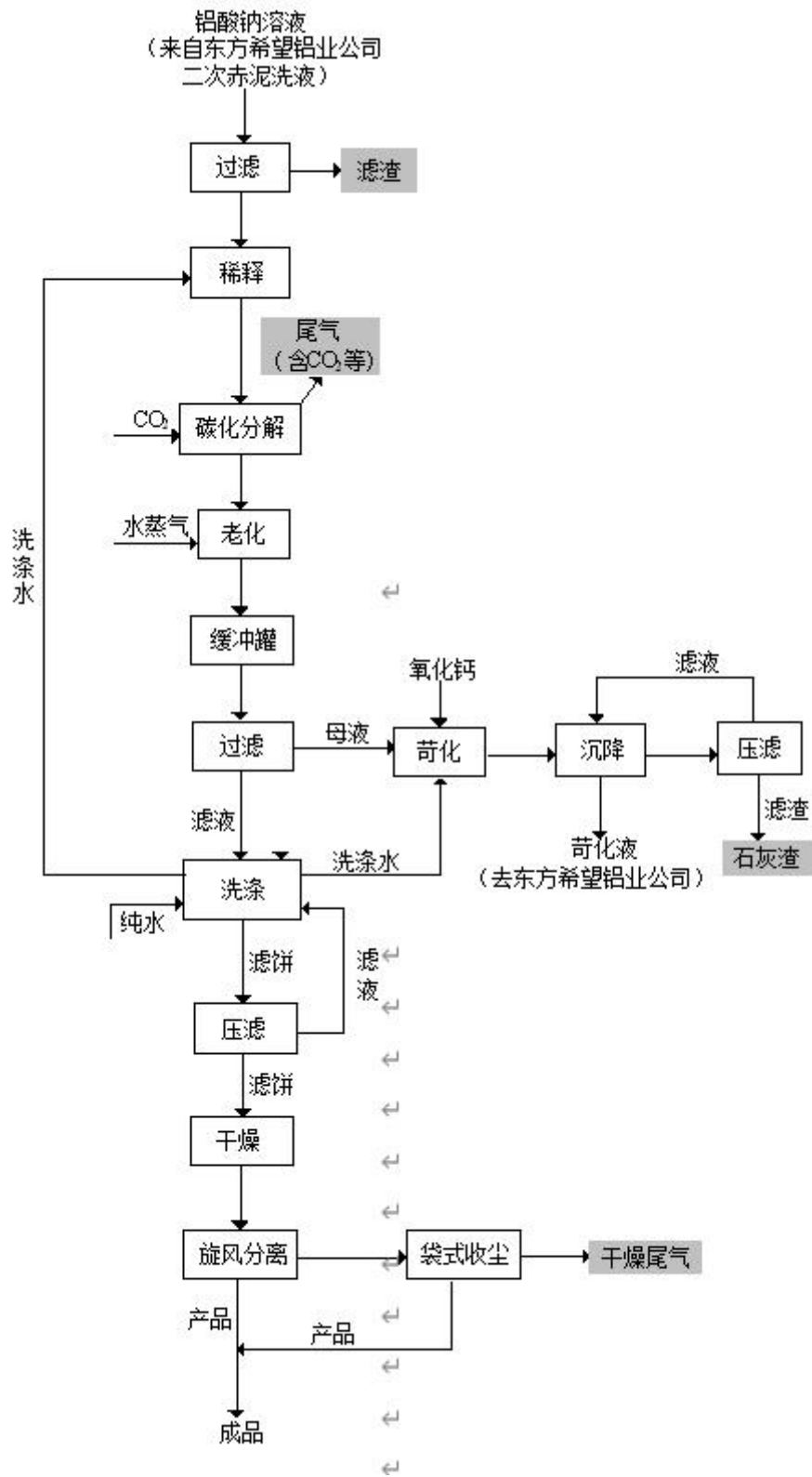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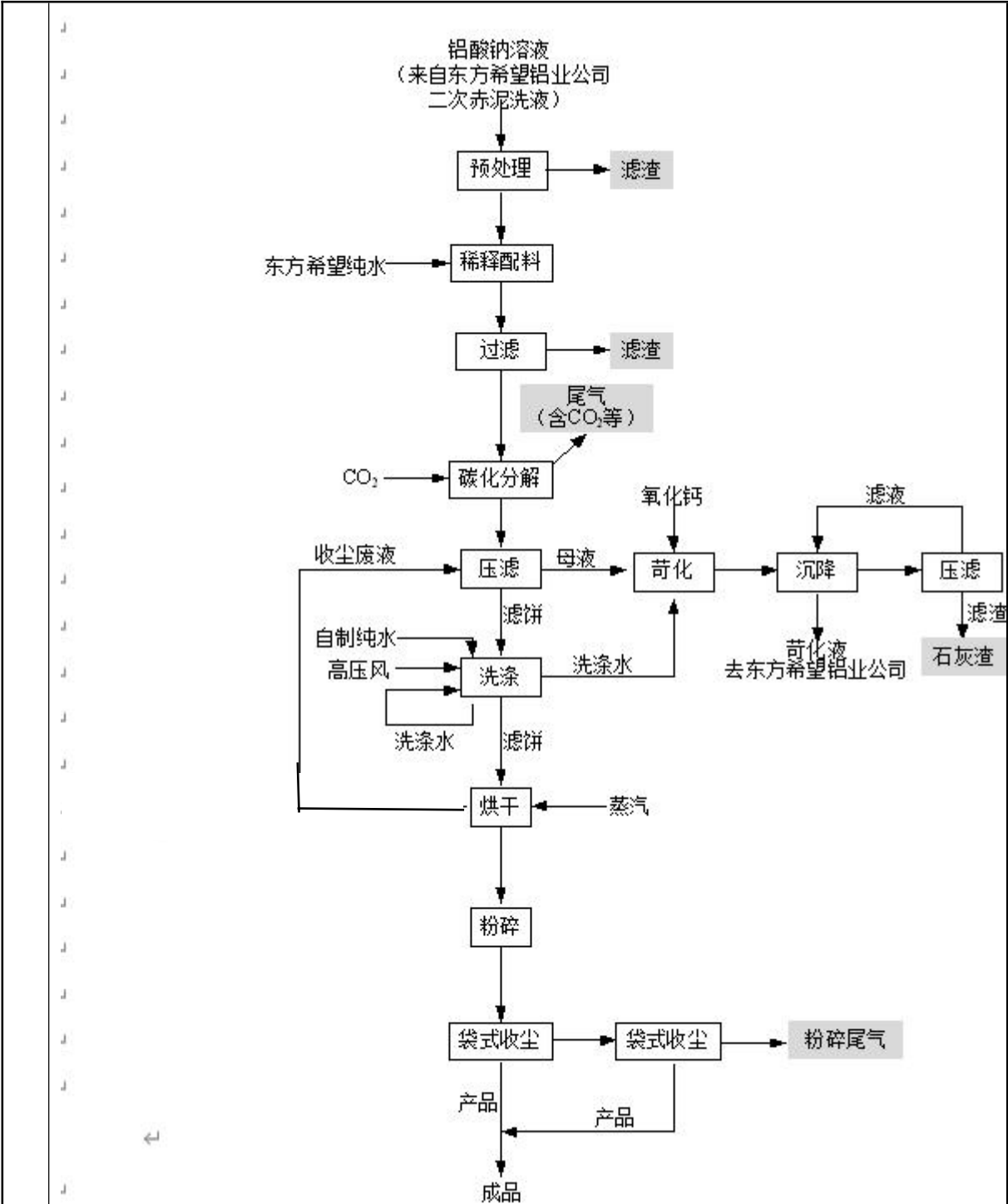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特种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

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为碳化法生产工艺，即：利用东方希望铝业公司氢

氧化铝生产过程中赤泥二次洗液（即铝酸钠溶液）为原料，用高浓度CO<sub>2</sub>气体作沉淀剂，通过过滤→稀释→碳化分解→老化→过滤→洗涤压滤→干燥→普通拟薄水铝石产品。

普通拟薄水水铝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 **特种拟薄水铝石生产工艺：**

特种拟薄水铝石采用碳化法生产工艺，利用东方希望铝业公司氢氧化铝生产过程中赤泥二次洗液（即铝酸钠溶液）为原料，用高浓度CO<sub>2</sub>气体作沉淀剂，在低温低浓度下快速碳酸化后，通过板框压滤静态洗涤，优化普通拟薄水铝石孔容、比表面积、堆积比重等相关指标，得到一种升级产品——特种拟薄水铝石。

特种拟薄水水铝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 **（1）预处理**

将来自东方希望铝业公司的铝酸钠溶液进行预处理，过滤净化溶液中高浓度的浮游物三水铝石，使原料液中浮游物浓度小于0.1g/L。

#### **（2）稀释配料**

经预处理后的铝酸钠溶液中Al<sub>2</sub>O<sub>3</sub>浓度一般在45g/L~60g/L（评价取54g/L），在≤15℃的条件下，稀释至18g/L~20g/L（评价取19g/L），稀释液为纯水，来自东方希望铝业公司母液蒸发系统产生的蒸发合格水。

#### **（3）过滤**

对稀释配料后的铝酸钠溶液再进行进一步过滤，去除稀释过程中解析出的三水铝石等浮游物，使稀释液中的浮游物浓度确保小于0.1g/L。

#### **（4）碳化分解**

经稀释后的铝酸钠溶液泵入分解槽内，在25℃下，向分解槽内以一定的流速通入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利用率约为97.5%，产品收率95%（以Al<sub>2</sub>O<sub>3</sub>计算）。

特种拟薄水铝石碳化分解工序的反应机理及相关化学反应方程式与普通拟薄水铝石碳化分解工序相同。

### (5) 压滤洗涤

经碳化分解产生的碳化液分批打入板框压滤机中压滤出母液后，在高压风的作用下，利用反向洗水对滤饼进行第一次静态洗涤，然后再用热纯水对滤饼进行第二次静态洗涤，洗涤后的合格滤饼去干燥工序。二次洗涤过程中洗涤用水为纯水制备工序制备的纯水。过程产生的母液和一次洗涤水用生石灰进行苛化、沉降、压滤机压滤后的苛化液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用于赤泥洗涤用水。二次洗水返回储存压滤洗涤再次利用。

### (6) 烘干粉碎、包装

普通拟薄水铝石烘干利用闪蒸烘干机进行烘干；特种拟薄水铝石烘干在盘式连续干燥机上烘干（蒸汽通入管道，间接进行烘干），烘干工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后的产品经粉碎磨粉碎后包装即为产品。产品粉碎量约占普通拟薄水铝石总产量的30%。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进一步收集尾气中的产品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特种拟薄水铝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2。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补充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普通拟薄水铝石和特种拟薄水铝石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分别产生的废气。

#### ①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碳化分解废气、产品干燥尾气和产品粉碎废气。

碳化分解废气主要为未反应的  $\text{CO}_2$  气体，通过敞口分解槽直接外排；产品干燥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粉碎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特种拟薄水铝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特种拟薄水铝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碳化分解废气和产品烘干尾气。

**碳化分解废气：**碳化分解废气主要为未反应的 CO<sub>2</sub> 气体，生产线 CO<sub>2</sub> 气体产生量为 26t/a，通过敞口分解槽直接外排。

**产品烘干尾气：**洗涤后的滤饼（含水率 60%）经盘式连续干燥机烘干后产品含水率降至 30%。盘式干燥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顶部设进料口，底部设出料口，物料经过干燥机内部 14 层干燥盘通过 14 层刮板由上而下连续干燥后，由底部出料。刮板和干燥盘转动速率较慢，为 6~8 转/min，在保证烘干效果的条件下，最大限度的降低转动速率，以确保产品通过相对静态干燥的过程达到产品指标要求。烘干过程产生的尾气通过引风机由盘式连续干燥机顶部排出，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2-13。

**表 2-1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项目		环保设施	备注	
废气	普通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分解槽敞口排放	/
		干燥尾气	1 套布袋收尘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粉碎尾气	2 套布袋收尘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特种拟薄水铝石	碳化分解废气	通过 4 个分解槽敞口排放	/
		干燥尾气	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

(2)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过滤母液、洗涤废水、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等。

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过滤母液、洗涤废水，一同经苛化，产生的苛化液全部经管道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作为赤泥洗涤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化验、设备检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

园区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压滤机、过滤机、粉碎机、空压机、化工泵等，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另外，产品运输车辆对沿途的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4) 固废

固废主要为铝酸钠溶液过滤净化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滤渣、废滤布、石灰渣、生活垃圾等。铝酸钠溶液净化过程中滤渣产生量 47.6t/a，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外售给东方希望铝业公司作原料。工程产生的废滤布 1.5t/a，由厂家回收处理。苛化过程产生石灰渣 12367.4 t/a，外售给义马市源鑫新型墙体材料厂作为建筑材料。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了最大程度的综合利用，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也减轻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除尘灰	生产运营	/	一般固废	/	返回生产工序利用
滤渣	生产运营	47.6		/	外售给东方希望铝业公司作原料
滤布	生产运营	1.5		/	厂家回收
石灰渣	生产运营	12367.4 (含水 40%)		/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清理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5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闪蒸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气直接进行烘干，燃烧装置未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装置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随项目建设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3年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9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14%	不达标
	CO	1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11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69.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的年平均监测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澠池县正在实施《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涧河，属黄河流域，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项目	均值	类别
涧河塔尼断面	水温 (°C)	16.9	I
	pH (无量纲)	8.0	I
	溶解氧	6.9	II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9	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I
	氨氮 (mg/L)	0.450	II
	石油类 (mg/L)	0.01L	I
	挥发酚 (mg/L)	0.0003L	I
	汞 (mg/L)	0.00002L	I
	铅 (mg/L)	0.010L	I
	化学需氧量 (mg/L)	16	III
	总氮 (mg/L)	5.38	劣 V
	总磷 (mg/L)	0.05	II
	铜 (mg/L)	0.006L	I
	锌 (mg/L)	0.05L	I
	氟化物 (mg/L)	0.27	I
	硒 (mg/L)	0.0012	I
	砷 (mg/L)	0.007L	I
	镉 (mg/L)	0.00005L	I
	六价铬 (mg/L)	0.004L	I
	氰化物 (mg/L)	0.001L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I
硫化物 (mg/L)	0.01L	I	
粪大肠菌群 (个/L)	1984	II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III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没有变化。随着《渑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 三、声环境



	<p>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SO<sub>2</sub>、NO<sub>x</sub>；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情况如下：</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659 1398 1883">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1659 735 1720">执行标准</th> <th data-bbox="735 1659 887 1720">污染物</th> <th data-bbox="887 1659 1398 1720">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1720 735 1839" rowspan="3">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td> <td data-bbox="735 1720 887 1780">颗粒物</td> <td data-bbox="887 1720 1398 1780">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780 887 1839">SO<sub>2</sub></td> <td data-bbox="887 1780 1398 1839">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sup>3</sup></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839 887 1883">NO<sub>x</sub></td> <td data-bbox="887 1839 1398 1883">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其他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 <sup>3</sup>									

	<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p>	<p>PM、SO<sub>2</sub>、NO<sub>x</sub></p>	<p>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2、废水</p> <p>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2t/a、SO<sub>2</sub>0.002t/a、NO<sub>x</sub>0.018t/a。</p> <p>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357 1390 1816">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th> <th>现有工程现状排放量 (t/a)</th> <th>改建工程 (t/a)</th> <th>以新带老消减量 (t/a)</th> <th>改建后全厂 (t/a)</th> <th>变化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6.61</td> <td>5.77</td> <td>0.02</td> <td>/</td> <td>5.79</td> <td>+0.02</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0.17</td> <td>0.083</td> <td>0.002</td> <td>/</td> <td>0.085</td> <td>+0.002</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5.39</td> <td>2.72</td> <td>0.018</td> <td>/</td> <td>2.738</td> <td>+0.018</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4</td> <td>0.294</td> <td>0</td> <td>0</td> <td>0.294</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7</td> <td>0.026</td> <td>0</td> <td>0</td> <td>0.02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现有工程现状排放量来自现有工程验收报告</p> <p>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现状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废气	烟粉尘	6.61	5.77	0.02	/	5.79	+0.02	SO <sub>2</sub>	0.17	0.083	0.002	/	0.085	+0.002	NO <sub>x</sub>	5.39	2.72	0.018	/	2.738	+0.018	废水	COD	0.4	0.294	0	0	0.294	0	氨氮	0.027	0.026	0	0	0.026	0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现状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废气	烟粉尘	6.61	5.77	0.02	/	5.79	+0.02																																									
	SO <sub>2</sub>	0.17	0.083	0.002	/	0.085	+0.002																																									
	NO <sub>x</sub>	5.39	2.72	0.018	/	2.738	+0.018																																									
废水	COD	0.4	0.294	0	0	0.294	0																																									
	氨氮	0.027	0.026	0	0	0.026	0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工程污染因素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工程 核算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建议总 量控制指标	新增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颗粒物	6.61	0.02	5.79	-0.82
	SO <sub>2</sub>	0.17	0.002	0.085	-0.085
	NO <sub>x</sub>	5.39	0.018	2.738	-2.652
废水	COD	0.4t/a	0	0.4t/a	0
	氨氮	0.027 t/a	0	0.027 t/a	0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燥尾气。</p> <p><b>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热风直接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600h/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烘干粉尘。</p> <p>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核算</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锅炉相关产排污系数见表 4-1，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天然气排污系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60 1388 1413"> <thead> <tr>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10775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0.02S</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3.03</td> </tr> </tbody> </table> <p>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81 1388 1834"> <thead> <tr> <th>产污节点</th> <th>天然气用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td> <td rowspan="3">6 万 m<sup>3</sup>/a</td> <td>废气量</td> <td>64.65 万 m<sup>3</sup>/a</td> <td>64.65 万 m<sup>3</sup>/a</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0.002t/a</td> <td>0.002 t/a</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0.018t/a</td> <td>0.018 t/a</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气 64.65 万 m<sup>3</sup>/a（1078m<sup>3</sup>/h），二</p>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产污节点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天然气	6 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64.65 万 m <sup>3</sup> /a	64.65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02t/a	0.002 t/a	NO <sub>x</sub>	0.018t/a	0.018 t/a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产污节点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天然气	6 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64.65 万 m <sup>3</sup> /a	64.65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02t/a	0.002 t/a																									
		NO <sub>x</sub>	0.018t/a	0.018 t/a																									

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8t/a；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二氧化硫 0.003 kg/h，氮氧化物 0.03 kg/h；排放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3.09mg/m<sup>3</sup>，氮氧化物 27.83mg/m<sup>3</sup>。

### ②烟尘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sup>3</sup>；取 580 万 m<sup>3</sup>；

β<sub>j</sub>-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sup>3</sup>，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 m<sup>3</sup>。

η-污染物脱除效率取 0。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 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2.06 mg/m<sup>3</sup>。

### ③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产生量按物料量用量的 1‰计，改建项目物料用量为 2000t/a，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2t/a。烘干过程气流输送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8930m<sup>3</sup>/h，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2 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3.73 mg/m<sup>3</sup>。

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装置加装“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天然气燃烧烟气和烘干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geq 99\%$ ，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8930\text{m}^3/\text{h}$ 。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烟气量	天然气燃烧	64.65 万 m <sup>3</sup> /a	1078	/	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4.65 万 m <sup>3</sup> /a	1078	/
	烟尘		0.008	0.013	12.06		0.00008	0.00013	0.12
	SO <sub>2</sub>		0.002	0.003	3.09		0.002	0.003	3.09
	NO <sub>x</sub>		0.018	0.03	27.83		0.018	0.03	27.83
	粉尘	烘干	2	3.33	372.9		0.02	0.033	3.73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SO<sub>2</sub>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NO<sub>x</sub>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A级企业指标（燃气工业炉窑烟气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sup>3</sup>）要求。

###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装置加装“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天然气燃烧烟气和烘干粉尘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成熟，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工段粉尘，处理效率以99.9%计，本项目粉尘（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300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A级企业指标（燃气工业炉窑烟气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sup>3</sup>）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1	DA003	粉尘 (烟尘)	东经 111°46'48.16"，北 纬 34°47'56.53"	20	0.6	60	一般排 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4-6。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3	粉尘（烟尘）	3.85	0.033	0.02
		SO <sub>2</sub>	3.09	0.003	0.002
		NO <sub>x</sub>	27.83	0.03	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烟尘）			0.02
		SO <sub>2</sub>			0.002
		NO <sub>x</sub>			0.018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烟尘）	0.02
2	SO <sub>2</sub>	0.002
3	NO <sub>x</sub>	0.018

#### 1.5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1次/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物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工作异常（环保设备净化效率降至0%）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环保设备运行异常	颗粒物	384.96	3.343	1	2	停产检修
			SO <sub>2</sub>	3.09	0.003	1	2	停产检修
			NO <sub>x</sub>	27.83	0.03	1	2	停产检修

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和完善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并保存备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证环保设施与对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降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PM<sub>2.5</sub>。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粉尘、SO<sub>2</sub>、NO<sub>x</sub>，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粉尘（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极小，预计对

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三筒烘干机、风机，噪声值约为 85dB (A)。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可保证设备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外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三筒烘干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	12	1	西 133	42.5	昼间	20	22.5	1
							东 67	48.5			28.5	1
							南 32	54.9			34.9	1
							北 36	53.9			33.9	1
7	3#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3	12	1	西 148	41.6	昼间	20	21.6	1
							东 52	50.7			30.7	1
							南 32	54.9			34.9	1
							北 36	53.9			33.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南边界（西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生产车间西边界（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对生产型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A)。

###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各预测点声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源强及所在位置，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南侧噪声，本次声环境评价主要考虑设备噪声对南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南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南厂界	37.9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表 4-11 改建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5.9	44.7	37.9	37.9	56.0	45.5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 3.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灰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t/a，则除尘器收集灰尘产生量为 1.98t/a，该部分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固废排放信息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方式	产生量 t/a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309-999-99	固态	/	1.98	成品库	外售	1.98	0	可作为产品外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其中天然气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源及其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天然气	1、易燃易爆气体。2、侵入途径吸入，急性中毒时，可引起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

项目天然气厂区管道在线量约为 0.01t，经计算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重大危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4-15 重大危险源辨识

名称	储存量	临界量	Q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天然气	0.01t	10t	0.001	否
合计			0.001	否

由上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采用园区管道天然气，厂区设置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3) 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源项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因此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等。

(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明确工作岗位流程和职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制订应对各种事故（如天然气少量泄漏、大量泄漏直至着火等）的处置方法等，应详细明确。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

③重点对消防栓、干粉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设施要定期检修（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④根据日常原始巡检记录，检查工艺管线的整体运行状况，必要时可检查焊口；也可剥离保冷层检查保冷情况；对不锈钢裸管进行渗碳情况检查。

检查周期：一年。

⑤在危险装置、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脱硝作业场所与其他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 (6) 风险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厂区不设存储装置，仅设置调压站，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水平为可接受。

### 7、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t/a)	改建工 程 (t/a)	以新带老消 减量 (t/a)	改建后全 厂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2	0.946	0	1.066	+0.946
	SO <sub>2</sub>	0.60	0.18	0	0.78	+0.18
	NO <sub>x</sub>	0.61	0.48	0.3	0.79	+0.18
	氨	0	0.047	0	0.047	+0.047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9%。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装置设置“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设计；烘干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0	新建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震	0.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灰尘	暂存于成品库, 当作产品外售	0	依托现有
合计				1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装置设置“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设计；烘干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用物料不涉及重金属物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p>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并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5) 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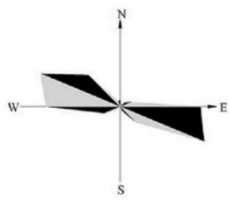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满足“三线一单”等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77 t/a	6.61 t/a	/	0.02t/a	/	5.79t/a	+0.02t/a
	SO <sub>2</sub>	0.083 t/a	0.17 t/a	/	0.002t/a	/	0.085 t/a	+0.002 t/a
	NO <sub>x</sub>	2.72 t/a	5.39t/a	/	0.018t/a	/	2.738 t/a	+0.018 t/a
废水	COD	0.294 t/a	0.4 t/a	/	0	/	0.294 t/a	0
	氨氮	0.026 t/a	0.027 t/a	/	0	/	0.026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渣	0	0	/	/	/	0	/
	石灰渣	0	0	/	/	/	0	/
	废滤布	0	0	/	/	/	/	/
	灰尘	/	/	/	1.98 t/a	/	1.98 t/a	+1.98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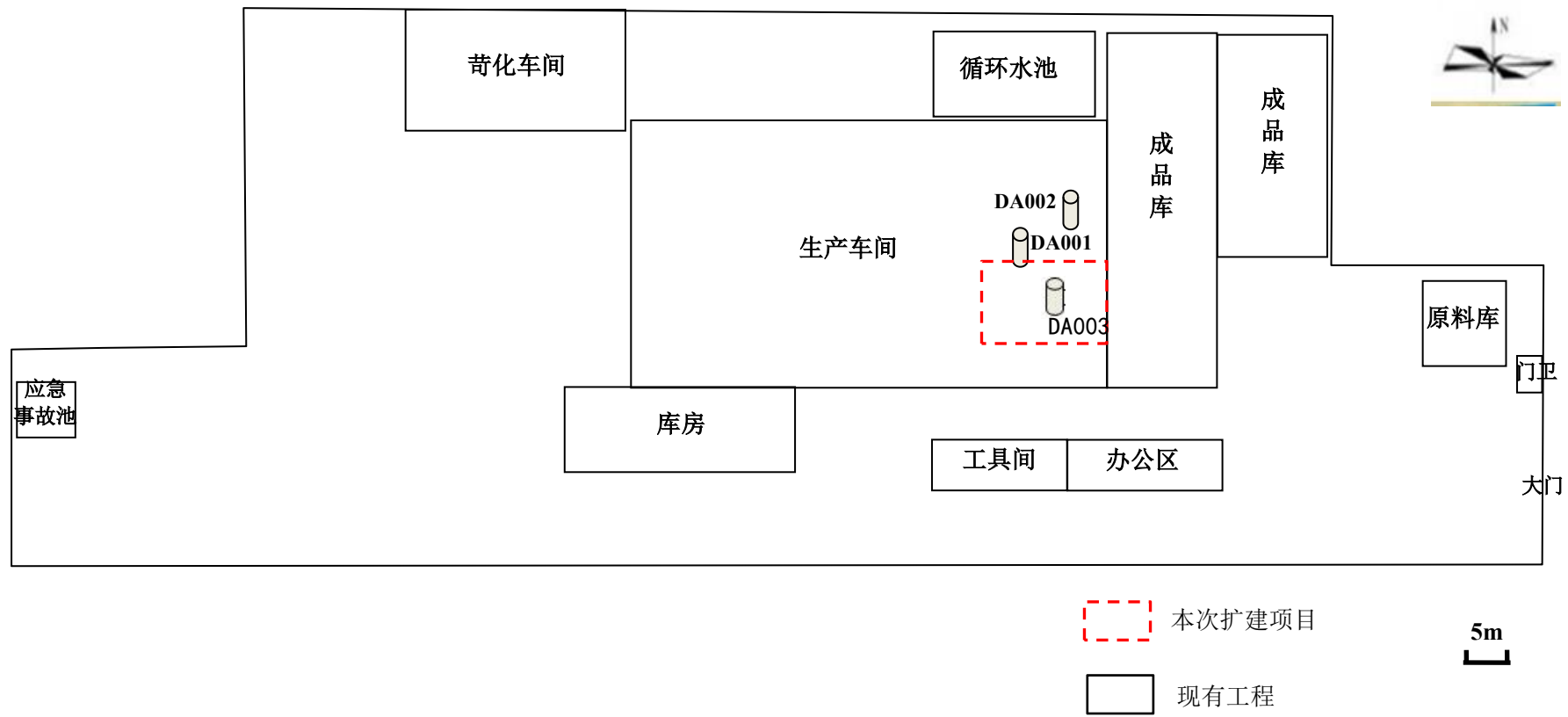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边界及周围企业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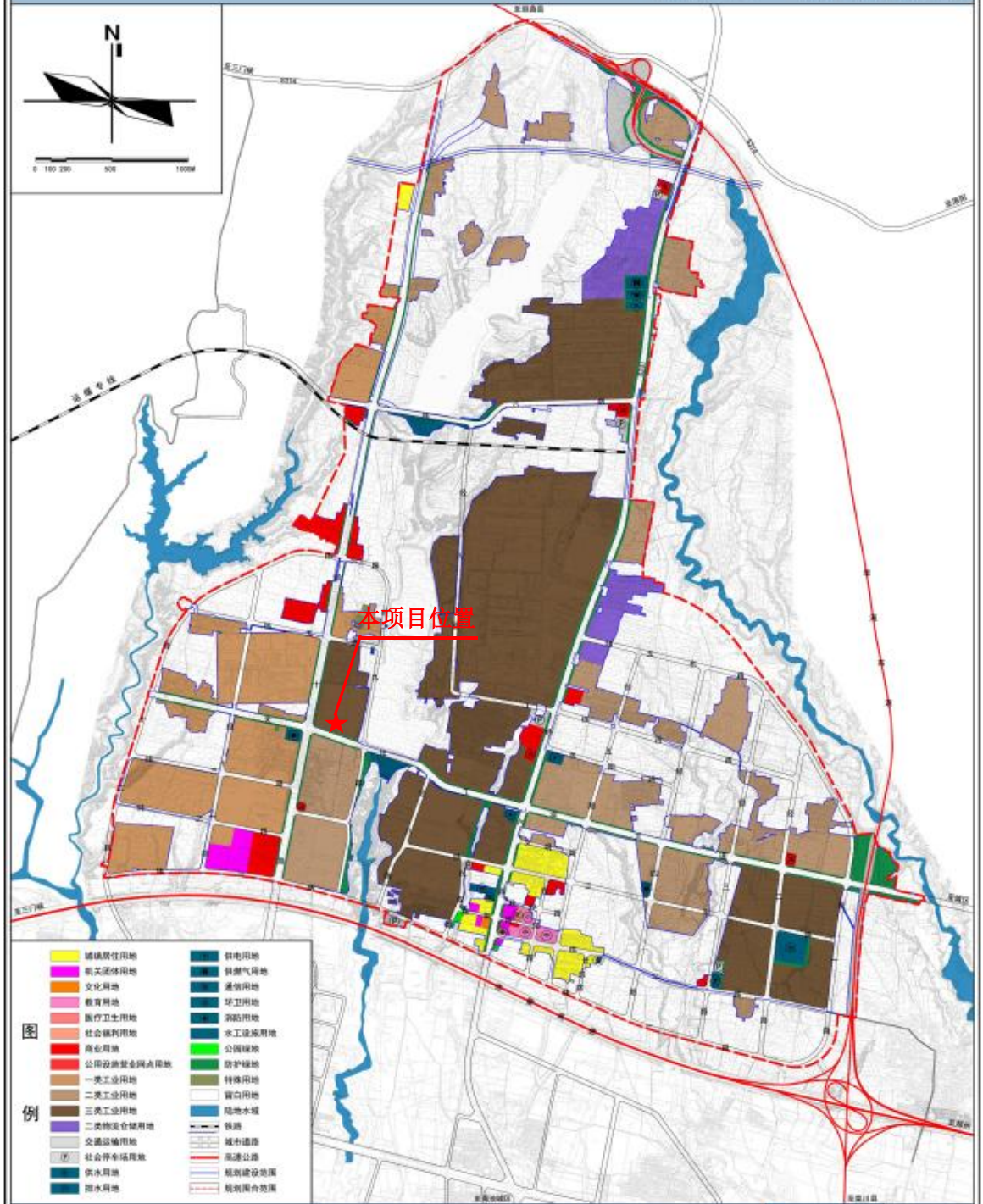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截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成果图



附图 7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天坛园区）





项目东侧 进厂道路



项目南侧 空地



项目西侧 乾润公司



项目北侧 乾成公司



原有盘式烘干机



项目主持人现场踏勘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 附件 1：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1293-04-02-300076

项 目 名 称：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9GKF024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8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企业的主要产品是拟薄水铝石，原有1台闪蒸烘干机和5台盘式烘干机，因原有烘干设施不能满足特殊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现拟建设1台三筒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新增烘干设施与原有烘干设施根据客户需要选择使用。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和总产能均保持不变。主要设备：1台三筒烘干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管道天然气→燃烧→烘干→产品。项目总投资35万元，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达到环保节能排放标准的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3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审〔2014〕94 号

---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拟薄水铝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三门峡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三环评估〔2014〕63 号）和渑池县环保局审查意见（渑环函〔2014〕35 号）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是以东方希望铝业氧化铝生产过程中的铝酸钠洗液和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采用碳化法生产工艺生产拟薄水铝

石；生产工艺过程包括过滤净化、稀释、碳化分解、老化、分离洗涤、烘干干燥等工序；建设内容包括1座生产装置区、成品库、配电室、循环冷却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等。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1.4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澠池县环保局意见，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报告书》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进行设计建设，对已建成部分不相符的要逐一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及要求。拆除厂区已建成的1台6t/h的燃煤锅炉。碳化分解反应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进行烘干，干燥工段尾气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

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容厂貌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厂区环境景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及要求，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过滤母液和洗涤水经苛化反应装置苛化处理后返回东方希望铝业公司做为赤泥洗涤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及设备检修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污口及标志牌。

厂内除绿化之外的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仓库地面等按照分区防渗、分级防渗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和绿化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引风机、真空机组、热风炉、各种泵类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非硬化地面全部植树种草、美化环境。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滤渣集中收集经厂区临时贮存库（10m<sup>2</sup>）暂存后定期送东方希望铝业公司做原料使用；废滤布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石灰渣集中收集经厂区临时堆场（100m<sup>3</sup>）暂存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不得随意倾倒。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措施，避免发生污染事故。生产装置区和二氧化碳罐区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并在周围设置30cm高围堰；厂区设置300m<sup>3</sup>事故废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消防水池），完善生产区事故废水、储存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前期雨水收集管网，保证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苛化装置区设置两个500m<sup>3</sup>苛化液暂存罐，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完善的事故预防和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暂定为：化学需氧量（COD）0.924t/a；氨氮0.066t/a；二氧化硫（SO<sub>2</sub>）0.126t/a、氮氧化物（NO<sub>x</sub>）4.12t/a。

六、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渑池县环保局负责。

2014年9月28日



---

抄送：三门峡市环境监察支队、渑池县环保局、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



附件 4: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函〔2015〕130 号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 环 保 意 见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更分析报告》)、三门峡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三环评估〔2015〕23 号)和渑池县环保局《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评的审查意见》(渑环函〔2015〕46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环保意见:

一、《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由我局批复(三环审〔2014〕94 号)。2014 年 11 月,该项目“苛化装置区设置两个 500m<sup>3</sup>苛

化液暂存罐”变更为“利用生产设备设置的两套沉降槽替代之”。我局以（三环建函〔2014〕103号）予以批复。项目本次变更是对三条普通拟薄水铝石生产线中的一条进行技术改造（其余两条生产线保留），将皮带过滤洗涤改造为板框压滤洗涤，新增过滤机、碳化分解槽、压滤机、盘式连续干燥机、粉碎机、布袋收尘器等设备（设施），采用碳化法生产工艺，生产特种拟薄水铝石。并新增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自产蒸汽，其中6t/h锅炉常用、4t/h锅炉备用，项目所需蒸汽不再依托东方希望铝业公司。改造后，普通拟薄水铝石产能由10000t/a缩减至6600t/a，特种拟薄水铝石产能为2600t/a。项目总产能为9200t/a，小于10000t/a的原有产能。

本次变更在原环评批复的厂址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变更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利用。同意涪池县环保局意见，原则同意该变更实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变更分析报告》中的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完善生产车间“三防”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进一步提高全厂清洁生产水平。保证环保投资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美化、绿化。

三、其他环保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仍以原三环审〔2014〕94号和三环建函〔2014〕103号批复文件为准。

四、变更后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 $SO_2 \leq 0.17t/a$ 。

氮氧化物 $\leq 5.39\text{t/a}$ 、烟粉尘 $\leq 5.61\text{t/a}$ 。废水：厂总排口 COD $\leq 0.4\text{t/a}$ 、氨氮 $\leq 0.027\text{t/a}$ 。

五、你单位按照《变更分析报告》要求整改完善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及时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日常监管工作由渑池县环保局负责。

2015年10月10日

抄送：渑池县环保局



## 附件 5：相关情况说明

###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相关情况说明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位于渑池县产业聚集区天坛工业区内。2014 年 7 月，《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4 年 9 月 28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审[2014] 9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14 年 11 月，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试生产前环保核查”，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编制了《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分析说明》。2014 年 11 月 6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分析的环保意见》（批准文号：三环建函[2014]103 号）。

2015 年，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考查市场行情的基础上，拟对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

告》。2015年10月10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三环建函[2015]130号）。

因企业长期处于半停产状态，为尽快恢复生产，2018年11月20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企业的生产。生产活动恢复正常后，2019年4月，由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进行了网上公示，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验收完成后，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处于长期停产状态。

2021年4月1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同日，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原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拟薄水铝石项目财产权和经营权均归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说明

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 附件 6:竣工验收报告上传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帮助 ?

+ 添加项目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本系统仅对建设单位填报的相关信息记录，不做任何形式的“审查”、“审批”或“备案”等。本系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备案号”，建设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后，由环保部门予以公开。

确定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	2019/03/27-2019/04/24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帮助 ?

+ 添加项目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	2019/03/27-2019/04/24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拟毒水铝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46分 47秒 北纬 34度 47分 5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渑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三环审〔2014〕9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4-09-28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6.4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MA44KWKYXY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三门峡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56863767XR
运营单位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8-11-10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3-27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3-27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4-24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a href="http://www.ep-home.com/forum.php">http://www.ep-home.com/forum.php</a>	信息公开	



# 附件 7:补充竣工验收报告上传截图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确认书

### 确认书

由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烘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